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 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3/581	九龍必發道 100 號至 114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以作准許的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19年3月8日
A/K5/803	九龍深水埗欽州街 56G-56H 號及 56J-56K 號	擬議酒店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提交停車處的使用統計及西九龍中心停車場使用率的補充資料(為交通影響評估的一部分)，和一套經修訂的繪圖。	2019年3月8日
A/KC/444	葵涌昌榮路 1-7 號葵涌市地段第 43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住宅、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和辦公室綜合發展，並將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120 米(主水平基準以上)略為放寬至 145 米(主水平基準以上)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中央綠化空間的園境設計圖及比較基準方案和現行擬議方案。	2019年3月8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532	屯門第 56 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74 約地段第 398 號餘段、第 406 號餘段、第 407 號、第 408 號餘段、第 409 號、第 410 號餘段、第 411 號餘段、第 412 號 B 分段、第 412 號餘段、第 413 號、第 442 號餘段、第 443 號餘段、第 444 號、第 445 號 A 分段、第 445 號餘段、第 446 號 A 分段、第 446 號餘段、第 447 號、第 448 號、第 449 號、第 450 號、第 451 號、第 453 號(部分)、第 454 號、第 455 號、第 456 號、第 457 號、第 458 號、第 459 號(部分)、第 462 號(部分)、第 464 號餘段、第 466 號餘段，及丈量約份第 375 約地段第 248 號餘段、第 249 號 A 分段餘段、第 249 號 B 分段、第 250 號餘段、第 251 號、第 253 號(部分)，第 25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進一步資料包括:(i) 回應部門的意見、(ii) 擬議路口改善方案、(iii) 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以及 (iv) 規劃說明書的替換頁。	2019年3月8日
A/YL/251	新界元朗元朗炮仗坊 8 號	擬議辦公室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全新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有關內部運輸設施技術性理由的技術附註，以回應部門的意見。	2019年3月8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8/329	九龍九龍塘聯福道30號(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教育機構用途(大學住宿和教學綜合樓)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回應政府部門意見，包括有關技術評估的補充資料以及環境評估的替代頁。	2019年3月15日
A/TSW/72	天水圍市地段第4號	擬議「分層住宅」及已准許的商業用途並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	回應運輸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19年3月15日
A/TY/136	新界青衣西草灣路青衣市地段第108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為期5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及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19年3月15日
A/K3/580	九龍旺角旺角道4至4A號	擬議商業發展包括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及辦公室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一份經修訂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一份經修訂後的排污影響評估報告;一份經修訂後的環境評估報告;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以及經修訂後的平面圖和建築繪圖。	2019年3月22日
A/K7/115	九龍何文田街5號至7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回應政府部門意見，並提供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新的噪音影響評估。	2019年3月22日
A/TWW/117	荃灣西汀九丈量約份第399約地段第407號和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以0.75倍地積比率作屋宇發展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繪圖，以顯示於申請地點毗鄰的青山公路—汀九段的擬議道路設施/交通安排。	2019年3月22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MP/276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76號G分段（部分）及76號H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及旅遊巴士）（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刪減3個輕型貨車泊車位和在地盤北端加設可移動閘門的經修訂布局設計圖以重新在地盤內提供通道予當區居民及緊急車輛，以及回應公眾意見。	2019年3月22日
A/YL-NTM/377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572號餘段及第2573號及第257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一份新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行車線分析圖，並回應部門的意見(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運輸署、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3月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